

臺北市私立靜修高級中學學生通訊暨電子產品攜帶使用規定

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三日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

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校務會議通過修頒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0 年 11 月 7 日台(90)北市教二字第 9028205600 號函訂定。
- 二、教育部 100 年 9 月 6 日臺環字第 1000153196B 號函「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原則」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為維護團體秩序、有效管理學生在校使用行動電話，確保學生在校生活及學習品質，避免不必要之干擾，且便於學生與家長聯繫，特定本規定管理之。

參、規範對象：

本校高中部、國中部全體學生。

肆、本規定所稱之行動電話、影音播放設備、平版、電腦，指具有下列功能之一之裝置：(1)撥接、通話、數據通訊。(2)發送、接收或閱覽電子郵件、簡訊、語音信箱。(3)編輯或閱覽電子文書檔案。(4)顯示影音、圖片。(5)拍錄圖像、影像。(6)連線網際網路社群或其他平臺服務。(7)執行應用程式。)

伍、管理規定

一、禁止使用時間：

1. 學生進入校園後，行動電話應關機，並妥善保管。除非有緊急通訊需要，或教學需求，報備經師長同意者，不得任意使用（聊天、照相、錄影、聽音樂、聽廣播、接發簡訊、上網及當隨身碟使用等）。
 2. 校園內不得把玩、聽音樂、打電玩、撥打、接聽、更不可有鈴聲響起(音樂、鬧鈴)影響老師上課之情事發生。
- 二、考試期間行動電話不得放置身上，或發出聲音，如有違反者，依本校考試規則議處。
- 三、個人行動電話應妥善保管，若有遺失自行負責，且不得使用校內電源充電。
- 四、學生若因課程需要或特殊需求需攜帶筆電到校時，以班級為單位至生輔組填寫「電子產品使用申請書」(如附件)，並遵守下列事項：
1. 上課或午休、晚自習時段必須徵詢該堂任課教師或導師同意後始得使用。
 2. 攜帶電子產品入校後應妥善保管，僅限申請者使用，遺失自行負責。
 3. 若違反上述規定，將取消使用申請權益。

陸、違規懲處

- 一、凡違犯上列規定者，校內未經師長同意使用，予以警告處分(獎懲規定 11 條第 21 款)【惟新生輔導期初次違反者，酌予口頭勸導】；上課(含夜間自習)期間使用，予以小過處分(獎懲規定 12 條第 12 款)；手機進入校園未依規定關機(未使用)者，缺點 2 支(獎懲規定 10 條第 4 款)。屢犯者，視情節加重處分。
- 二、本辦法已列入本校生活常規及學生手冊中持續要求。
- 三、本規定於新生入學後由導師發與學生本人及學生家長閱讀內容後，簽具使用切結後並交還導師收存。

私立靜修女中電子產品使用申請書

_____年_____班 學生_____因 _____，
申請攜帶筆記型電腦到校，
使用日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，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。
並遵守下列事項：

1. 上課或午休、晚自習時段必須徵詢該堂任課教師或導師同意後始得使用。
2. 攜帶電子產品入校後應妥善保管，僅限申請者使用，遺失自行負責。
3. 若違反上述規定，將取消使用申請權益。

申請人：

家 長：

導師：

生輔組長：

教務主任：

學務主任：

私立靜修女中電子產品使用申請書

_____年_____班 學生_____因 _____，
申請攜帶筆記型電腦到校，
使用日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，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。
並遵守下列事項：

1. 上課或午休、晚自習時段必須徵詢該堂任課教師或導師同意後始得使用。
2. 攜帶電子產品入校後應妥善保管，僅限申請者使用，遺失自行負責。
3. 若違反上述規定，將取消使用申請權益。

申請人：

家 長：

導師：

生輔組長：

教務主任：

學務主任：